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3.04 法律字第 101031111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

要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19、20 條等規定參照，教育單位訂定工作計畫」辦理業務，篩檢或蒐集自我傷害高關懷學生相關資料，主要係提供學校輔導室後續追蹤輔導，或用以提醒導師對於該學生多予以關心注意，如確係在學生（或家長）書面同意下進行篩檢，應未違反上述規定

主旨：所詢「對於學校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等相關篩檢業務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9373 號函。

二、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雖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惟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分別為個資法第 15 條第 1、2 款、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1、7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7 款所明定，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有特定目的，且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得依個資法上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至所謂「書面同意」，則應依個資法第 7 條規定為之。

四、本案據貴部來函所述，該校係依據貴部訂定之「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旨揭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篩檢業

務。篩檢或蒐集自我傷害高關懷學生相關資料，主要係提供學校輔導室（或諮商中心）後續追蹤輔導，或用以提醒導師對於該學生多予以關心注意，如確係在學生（或家長）書面同意下進行篩檢，應未違反個資法上開規定。另學校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等相關篩檢業務，如係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而實施，則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件，惟是否確有上開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仍請貴部依職權卓處。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